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事业部



CHINA COAL SHAANXI ENERGY & CHEMICAL GROUP CO., LTD. COAL CHEMICAL DIVISION 中国中煤

文件编号： JCZX-QH-2024-002

气化装置称重给料机胶带技术规格书

编制中心： 甲醇中心

编制人： 张东东

审核人： 常福军 李树文

批准人： 张

批准日期： 24.5.29

目 录

1 总则.....	1
2 适用标准.....	1
3 供货范围.....	2
4 工艺和技术要求.....	2
5 检验与试验要求.....	3
6 验收.....	3
7 包装和运输要求.....	4
8 图纸资料要求.....	5
9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5

1 总则

- 1.1 本技术协议是为了响应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甲醇中心气化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技术参数以及要求而编制。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的采购、制造、检验、试验、包装及运输过程中，完全满足本规格书所提出的要求。
- 1.2 本技术协议是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卖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说明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 1.4 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卖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文件的要求。
- 1.5 本技术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6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有权提出因标准、规程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修订要求，具体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且卖方不能因此增加费用。
- 1.7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及附件（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且不应认为有买方对分包或采购商的认可而解除或减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1.8 卖方只能提供经过真实的可靠的材料。未经考验的类似工艺工程是不能被接受的，只有经过实际生产验证的设备才可以被接受。
- 1.9 卖方提供的材料、备件应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且产品有在相同或类似行业运行的成功业绩。
- 1.10 买方不承担本协议中有关材料、备件涉及专利的一切责任。
- 1.11 卖方对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的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2 适用标准

卖方的供货及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都应严格遵循适用的国际、国家、行业、企业标准以及相关的工程技术文件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适用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符合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包括且不限于以

下标准和规范:

GB523	运输胶带
GB526	运输胶带和传动胶带外观质量
DL/T513	耐压式计量给煤机
GB10595	带式输送机技术条件
GB191	包装储运示标志
NFPA-8203	给煤机耐压标准

3 供货范围

3.1 供货范围及规格数量表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详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420402100117	称重给料机 NJGC-30 环形胶带 B=1000 L=13711(内周长)	套	5	

4 工艺和技术要求

4.1 技术要求

- 4.1.1 所选材料为裙边无接头环形阻燃耐热、耐磨胶带。整体采用厂内高温硫化成型。
- 4.1.2 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为阻燃型高强度的连续胶带，采用环形无接头形式，其永久延伸率小于 1%，两侧带裙边的波纹挡板，可以防止煤从皮带上漏出。给煤机胶带耐温 150℃。
- 4.1.3 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为裙边定制型，裙边高 60mm，厚度不小于 8mm。
- 4.1.4 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按照 GB523 运输胶带、GB526 运输胶带和传动胶带外观质量执行。
- 4.1.5 所有物资均作为成品件，到场安装不涉及动火作业。
- 4.1.6 称重给料机环形胶带现场安装时不得硬拉硬拽，不得损伤胶带表面，附近不得

有明火源。

5 检验与试验要求

符合根据行业标准要求，满足买方使用要求。

6 验收

到场检验无缺陷，安装投用合格。

7 包装和运输要求

7.1 卖方产品须在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包装、发货，所采用的包装方法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7.2 卖方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不受损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适的包装所引起的设备生锈、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7.3 卖方产品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储藏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碳钢零部件应有防锈措施。所有包装箱应有详细标记和装箱清单。

7.4 运输：由卖方负责运输到买方指定现场。

8 图纸资料要求

交货时，卖方提供以下资料：

- 8.1 供货明细表（随货一份，装袋一份）；
- 8.2 装箱单，出厂合格证（随货一份，装袋一份）；
- 8.3 材质证明书或化验单（随货一份，装袋一份）；
- 8.4 金相分析和硬度检测报告（随货一份，装袋一份）；
- 8.5 所有设备图纸纸板、电子版各一份；

9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9.1 卖方的供货应满足所有规定的质量、性能要求。

9.2 自设备投入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发生破损，为卖方责任，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

9.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制造上以及配件都是符合标准规定的。在质保期内，

非人为因素，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将免费为买方更换或维修，当买方需要派员现场时，卖方会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帮助处理与解决。

9.4 接到买方通知卖方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赴现场服务。

10 具体以实际测绘为准。